

專利審查基準修正草案第四篇修正說明

第四篇新型專利形式審查 修正前後架構及章節名 對照表

現行章節次	修正後章節次
第一章形式審查	第一章形式審查
1.前言	1.前言
2.新型之定義	2.新型之定義
3.形式審查要件	3.形式審查要件
3.1 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	3.1 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
3.1.1 物品	3.1.1 物品
3.1.2 形狀、構造或裝置	3.1.2 形狀、構造或組合
3.1.2.1 形狀	3.1.2.1 形狀
3.1.2.2 構造	3.1.2.2 構造
3.1.2.3 裝置	3.1.2.3 組合
3.1.3 案例說明	3.1.3 案例說明
3.2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3.2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3.3 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形式	3.3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形式
3.3.1 新型名稱	

3.3.2 新型摘要	
3.3.3 新型說明	3.3.1 說明書
3.3.4 申請專利範圍	3.3.2 申請專利範圍
	3.3.2.1 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態樣
3.3.4.1 請求項記載不合規定之態樣	3.3.2.2 請求項之記載形式不合規定態樣
	3.3.3 摘要
3.3.5 圖式	3.3.4 圖式
3.4 單一性	3.4 單一性
3.5 說明書及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	3.5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
4.說明書之補充、修正	4.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修正
5.依職權進行修正	5.依職權進行修正
	6.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更正
	7.誤譯訂正
6.形式審查之處理	

「第一章 形式審查」修正重點說明

章節	修正內容及重點說明
第一章 形式審查	<p>一、本次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修正草案，係依現行基準架構配合專利法修正及實務運作檢討，增修以下內容：</p> <p>(1)放寬對新型定義之認定。</p> <p>(2)增訂修正明顯超出之形式審查要件。</p> <p>(3)增訂第 6 節「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更正」說明新型專利更正案之形式審查要件。</p> <p>(4)增訂第 7 節「誤譯訂正」說明新型之誤譯訂正。</p> <p>(5)刪除現行基準第 7 節「形式審查之處理」</p> <p>二、修正前後架構對照如【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修正前後章節名對照表】。</p> <p>三、配合基準撰寫格式修正，將法條條號移列至側邊空白處。</p> <p>四、配合專利法及施行細則修正，並參照發明基準修正草案，酌作文字修正。</p>
1.前言	<p>五、配合專利法修正，酌修新型專利申請案的形式要件文字。</p>
2.新型之定義	<p>六、參照發明基準及設計基準修正草案，酌修「不符合新型定義」之文字。</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基準草案清稿版第 4-1-1 頁】</p> <p>申請專利之新型僅限於有形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創作，非僅屬抽象的技術思想或觀念，因此舉凡物之製造方法、使用方法、處理方法等，及無一定空間形狀、構造的化學物質、組成物或單純電腦軟體，甚至單純以美感為目的之外觀設計物品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等無技</p> </div>

	術性的創作，均不符合新型之定義。
3.形式審查要件	
3.1 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	<p>七、放寬是否符合新型定義之認定，只要請求項存在一個以上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即符合新型之定義，無須再判斷請求項之撰寫方式或特定技術特徵。</p> <p>【基準草案清稿版第 4-1-2 頁】</p> <p>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新型之定義，應整體觀之，以確認該新型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原則上，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即符合新型之定義。</p> <p>若獨立項僅描述組成化學物質、組成物、材料、方法之技術特徵或單純以美感為目的之外觀設計，不論說明書是否敘述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均不符合新型之定義。</p>
3.1.1 物品	<p>八、配合專利法修正及參照發明基準修正草案，酌作文字修正，另將現行基準有關組合之文字移列至於本章 3.1.2.3 節說明。</p> <p>九、配合設計基準修正草案及現行新型審查實務，並參酌日本「特許・實用新案審查基準」第 2 章「實用新案登錄之基礎的要件」第 3.1 節內容，將道路、建築物等於基準內明訂為可申請專利之新型。</p> <p>【基準草案清稿版第 4-1-2 頁】</p> <p>所謂「物品」係指具有確定形狀且佔據一定空間者，例如：扳手、螺絲起子、溫度計、杯子、道路、建築物等，均可為申請專利之新型。</p> <p>【日文原文：①物品</p> <p>空間的に一定の形を保有したもので、一般に商取引の対象となる自由に運搬可能な商品で使用目</p>

	<p>的がはっきりしたものは、「物品」と解釈されている。</p> <p>また、道路や建築物などの構造も、物品に関する構造として取り扱われている。</p> <p>なお、機械や装置などと分離して取引されるようなもので、前記の条件を満たすものであれば、その部分を「物品」とみてよい。】</p>
3.1.2 形状、構造或組合	<p>十、基於「材料成分或製造方法之改良」在形状、構造或組合三者均適用，現行基準 3.1.2.1 節第 3 段(3)前段移列至本節說明，並增訂案例輔助說明。</p> <p>【基準草案清稿版第 4-1-2 頁】</p> <p>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物品之形状、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即符合新型之定義。若物品之技術特徵除形状、構造或組合外，又涉及材料成分或製造方法之改良，仍符合新型之定義，例如以鋁合金材料替換習知玻璃材料製作的茶杯，雖涉及材料成分之改良，但已詳述茶杯之形状、構造或組合，仍符合新型之定義。</p>
3.1.2.1 形状	<p>十一、配合放寬對新型定義之認定，相關限制新型定義之文字(現行基準第 2 段中間、第 3 段(3)後段)爰予刪除。</p>
3.1.2.2 構造	<p>十二、配合放寬對新型定義之認定，相關限制新型定義之文字(現行基準第 3 段)爰予刪除。</p>
3.1.2.3 組合	<p>十三、配合專利法修正，將「裝置」修正為「組合」。</p> <p>十四、配合現行基準「裝置」之定義，另參酌日本「特許・實用新案審查基準」第 2 章「實用新案登錄之基礎的要件」之「組合」定義，爰予整合。</p>

	<p>【基準草案清稿版第 4-1-3 頁】</p> <p>組合，指為達到某一特定目的，將二個以上具有單獨使用機能之物品予以結合裝設，於使用時彼此在機能上互相關連而能產生使用功效者，稱之為物品的「組合」。例如，由螺栓與螺帽組合的結合件；殺菌燈與逆滲透供水裝置的組合。</p> <p>【日文原文：④組合せ</p> <p>物品の使用時又は不使用時においてその物品の二個あるいはそれ以上のものが空間的に分離した形態にあり、またそれらのものは、独立して一定の構造又は形状を有し使用によりそれらのものが機能的に互いに関連して使用価値を生む場合を、物品の「組合せ」という。例えば、ボルトとナットからなる締結具。】</p> <p>【參考翻譯：物品用或不使用時該物品具有二個或二個以上物件的空間分離形態，再者該等物件具有一定之構造或形狀，藉著使該等物件之機能互相關聯而產生使用價值之場合，稱為物品的「組合」。例如，螺栓與螺帽的締結具。(張仁平科長等人 98 年出國研究報告參照)】</p>
3.1.3 案例說明	<p>十五、配合放寬對新型定義之認定，相關限制新型定義之案例(例 2~例 5)爰予修正，並依「符合新型定義」、「不符合新型定義」分別說明；現有非單純之軟體創作的案例中增訂態樣二，增訂技術特徵單純為材料成分者的不符新型定義案例。</p> <p>【基準草案清稿版第 4-1-3 至 4-1-5 頁】</p> <p>〔符合新型定義〕</p>

例 4.申請標的涉及軟體與硬體資源協同運作者

態樣二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多媒體運算系統，係運作於一電腦主機內，包括下列模組：
 - 一輸入模組，接收外界輸入資料，包含文字、圖片或影音資料；
 - 一記憶模組，連接該輸入模組，以作為暫存該輸入模組之資料；
 - 一運算模組，雙向連接該記憶模組，將存放在記憶模組中之資料取出進行運算，並將結果存回該記憶模組；
 - 一輸出模組，連接該記憶模組，將存放在記憶模組中之運算結果輸出；
 - 一控制模組，分別連接該輸入模組、記憶模組、運算模組以及輸出模組，控制該輸入模組擷取資料、記憶模組與運算模組間的存取，以及由輸出模組將運算結果輸出。

〔說明〕

請求項中包含多個軟(硬)體模組及提供該些軟(硬)體模組運作環境的電腦主機硬體，該請求項說明各模組間之連結關係與相互運作方式，非單純之電腦軟體創作，亦符合新型之定義。

【基準草案清稿版第 4-1-5 至 4-1-6 頁】

〔不符合新型定義〕

例 2.技術特徵單純為材料成分者

態樣一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骨填充材料，其係由 $x\%$ 之羥氧基磷灰石及 $y\%$ 之 β -磷酸三鈣所組成。

〔說明〕

申請專利之新型明顯為材料，且請求項內指明該新型係為二種的材料依一定比例組成，僅涉及材料成分或含量

	<p>之變化，仍不符合新型之定義。</p> <p>態樣二</p> <p>〔申請專利範圍〕</p> <p>1.一種絕緣安全鞋，其係由一乙酸乙烯酯共聚物、一聚烯烴彈性體、一天然橡膠及一軟化劑所組成，其中，該乙酸乙烯酯共聚物的含量為 A wt%，該聚烯烴彈性體的含量為 B wt%，該天然橡膠的含量為 C wt%，及該軟化劑的含量為 D wt%，經由加熱混合軟化後，再予以壓製成型。</p> <p>〔說明〕</p> <p>新型之標的名稱雖為物品，惟請求項內指明該新型係為二種以上的材料組成，僅涉及材料成分之說明而不涉及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仍不符合新型之定義。</p>
3.2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3.3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形式	
3.3.1 說明書	<p>十六、配合專利法及施行細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基準「3.3.1 新型名稱」內容簡併至本節。</p>
3.3.2 申請專利範圍	<p>十七、配合專利法及施行細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將內容依細則條號順序予以調整。</p> <p>十八、參照發明基準及舉發基準修正草案，爰予增修：</p> <p>(1)增訂請求項必要時得有表格。</p> <div data-bbox="639 1675 1465 1865"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p>【基準草案清稿版第 4-1-8 頁】</p> <p>請求項得記載化學式或數學式，必要時得有表格，但不得附有插圖。</p> </div> <p>(2)增訂有關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說明文字。</p> <div data-bbox="639 1951 1465 2024"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p>【基準草案清稿版第 4-1-8 頁】</p> </div>

	<p>為避免重複記載相同內容，使請求項之記載明確、簡潔，得以引用在前之另一請求項的方式記載請求項。惟若引用記載之形式導致請求項不明確，例如引用之申請標的或技術特徵產生矛盾或不一致，仍應通知申請人申復或修正。</p> <p>(3)配合舉發基準第一章 5-1-25 頁 4.3.1.3.1 節「新型定義之審查」修正草案文字，將現行基準「新型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應敘明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技術特徵，惟對於只能以製造方法之技術特徵界定物品之新型者，得以製造方法界定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爰予刪除。</p>
<p>3.3.2.1 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態樣</p>	<p>十九、參照發明基準修正草案，增訂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態樣。</p> <p>【基準草案清稿版第 4-1-8 至 4-1-9 頁】</p> <p>3.3.2.1 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態樣</p> <p>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通常為附屬項，惟若範疇不同、標的名稱不同或未包含其所引用之請求項中所有的技術特徵，則實質上應解釋為獨立項，不因其記載形式而有判斷上之差異，以下為實務常見之態樣。</p> <p>(1)引用另一請求項中之協作構件（co-operating part）。</p> <p>〔申請專利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種具有特定形態之公螺牙之螺栓，... 2.一種配合請求項 1 之螺栓而具有該特定形態之母螺牙之螺帽，... <p>〔說明〕</p> <p>螺栓及螺帽互為彼此之協作構件，通常須共同使用以發揮功效。</p> <p>(2)引用另一請求項中之全部技術特徵，而二項之標的名稱不同但屬同一範疇</p>

	<p>〔申請專利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種背光板，包含一玻璃基板…。 2.一種液晶顯示元件，包含如請求項1之背光板。 <p>〔說明〕</p> <p>第 2 項與第 1 項之標的名稱不同，原則上應完整界定其技術特徵，但為使請求項記載簡潔，得以引用第 1 項全部技術特徵之方式界定第 2 項中背光板之技術特徵，仍應解釋為獨立項。</p> <p>(3)替換另一請求項中之部分技術特徵</p> <p>〔申請專利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種輸送裝置，具有一齒輪驅動機構…。 2.如請求項 1 之輸送裝置，具有皮帶驅動機構以替代齒輪驅動機構。 <p>〔說明〕</p> <p>第 2 項雖然具有附屬項之記載形式，但其並未包含所依附請求項（第 1 項）之所有技術特徵，實質上應解釋為獨立項。應注意者，此種獨立項屬不佳之記載方式，應儘可能界定其完整之技術特徵，避免以引用方式記載。</p> <p>(4)引用另一請求項中之部分技術特徵</p> <p>〔申請專利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種影像監視系統，具有紅外線感應器及攝像裝置。 2.一種如請求項 1 之紅外線感應器，包含紅外線發射元件、距離量測元件及紅外線接收元件。 <p>〔說明〕</p> <p>第 2 項僅引用第 1 項之部分技術特徵（紅外線感應器），並未包含第 1 項之所有技術特徵，實質上應解釋為獨立項。應注意者，此種獨立項屬不佳之記載方式，易導致請求項解釋時不明確，應儘可能界定其完整之技術特徵，避免以引用方式記載。</p>
3.3.2.2 請求項之記載形式不合規定態樣	二十、參照發明基準修正草案，酌作文字修正。
3.3.3 摘要	二十一、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及參照發明基

	<p>準修正草案，酌作文字修正：</p> <p>(1)增訂摘要撰寫目的及依職權修正規定。</p> <p>(2)將原圖式一節中有關指定代表圖之說明移列本節，並增訂依職權修正規定。</p> <p>(3)節次順序爰予調整。</p>
3.3.4 圖式	<p>二十二、參照發明基準修正草案增訂：</p> <p>(1)開放新型在備具至少一個圖式，揭露其新型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情況下，其他圖式得為照片。</p> <p>【基準草案清稿版第 4-1-11 頁】</p> <p>申請專利之新型為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為達到明確且充分揭露之目的，新型應備具至少一個圖式，揭露其新型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p> <p>.....</p> <p>為能更明確表達新型技術之內容，在備具至少一個圖式，揭露其新型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情況下，其他圖式得為座標圖、流程圖、工程圖、照片等；至於以照片呈現者，應能直接再現並符合圖式所適用之其他規定。.....</p> <p>(2)特定情況下容許圖式必要的註記規定。</p> <p>【基準草案清稿版第 4-1-11 至 4-1-12 頁】</p> <p>.....。圖式應以表達新型技術內容之圖形及符號為主，說明文字應記載於圖式簡單說明，圖式本身僅得註記圖號及符號，但為明確瞭解圖式，得加入單一簡要語詞，如水、蒸氣、開、關等。除必要註記外，不得記載其他說明文字，於特定情況下容許必要的註記，例如：</p> <p>(1)座標圖：得有縱軸、橫軸、線及區域之說明。</p> <p>(2)流程圖：得有方塊圖的方塊說明及邏輯判斷之記載。</p> <p>(3)工程圖：得有方塊圖的方塊說明，以及原料及產物之記載。</p> <p>(4)回路圖：得有方塊圖的方塊說明，信號及電源之記載，以及積體電路、電晶體及電阻器等記號。</p>

	<p>(5)波形圖：得有波形之說明及波形表示式。</p> <p>(6)狀態圖：得有座標軸、線及區域之說明。</p> <p>(7)向量圖：得有向量及座標軸之說明。</p> <p>(8)光路圖：得有光的成分、相位差、角度及距離之記載。</p> <p>(3)允許加註「先前技術」。</p> <p>【基準草案清稿版第 4-1-12 頁】</p> <p>此外，圖式中記載「先前技術」或類似用語，通常非必要註記，但若有助於理解申請專利之新型時，得予以保留並加註「先前技術」之用語。</p> <p>(4)有關指定代表圖之說明移列至本章 3.3.3 節。</p>
3.4 單一性	<p>二十三、配合施行細則修正及參照發明基準修正草案增修：</p> <p>(1)增訂單一性判斷原則，無須再判斷二段式撰寫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基準草案清稿版第 4-1-12 頁】</p> <p>新型單一性之判斷不受獨立項撰寫方式之影響，應對不同獨立項中所記載的不同新型判斷。如申請專利範圍中一項或多項請求項以引用記載形式撰寫，被引用之獨立項內容，即屬各獨立項間之相同技術特徵。例如請求項 1 為一種具特定構造之軸承，請求項 2 為具有請求項 1 之軸承的支架。相同技術特徵為請求項 1 之軸承。</p> <p>(2)將具有單一性之例 2 及例 3 移列至前，不具單一性的例 1 移列至最後。</p>
3.5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	<p>二十四、配合專利法修正及參照發明基準修正草案，酌作文字修正。</p>
4.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修正	<p>二十五、配合專利法修正，刪除修正之時間點限制，並參考發明基準修正草案增訂有關修正明顯超出之審查規範及案例說明。</p>

【基準草案清稿版第 4-1-14 至第 4-1-19 頁】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且修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經審查申請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認有不予專利之事由，應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或修正，使申請人有提出申復或修正的機會。

申請人提出修正後，將先確認修正本是否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例如：增加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未揭露之技術特徵，即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加入申請時所未揭露之新事項；刪除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技術特徵，致刪除前後之新型不同等。不論修正本是否明顯超出，均係以修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判斷是否符合形式審查要件。若申請人所提之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時，如有其他不符形式要件之事由，應一併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或修正，使申請人有提出申復或修正的機會。

申請人屆期未申復或修正，或仍無法克服先前通知指出之全部不准專利事由者，亦即仍有先前已通知之任一項不准專利事由者，應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若申請人雖已克服先前通知指出之全部不准專利事由，但因修正而產生新的不准專利事由，仍須通知申請人申復或修正。

至於修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違反「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規定，非屬形式審查要件判斷之範疇；惟所提之修正如有違反「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情事，屬可作為舉發事由。因此，若該新型專利於公告後被舉發時，審查人員就舉發理由及證據經實質比對後，確認該修正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將撤銷其專利權。

申請人提出多次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時，應以最近一次之修正本與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比較，判斷其修正是否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若申請人提出多次不同修正處之修正頁時，應逐次審查。

5.依職權進行修正	二十六、配合專利法及施行細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摘要及指定代表圖之依職權修正規定。
6.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更正	<p>二十七、配合專利法修正，參照發明基準修正草案及專利法修正說明增訂：</p> <p>(1)有關新型更正案之基本原則，以形式審查為之。</p> <p>【基準草案清稿版第 4-1-20 頁】</p> <p>申請專利之新型一經公告後即與公眾利益有關，而經核准更正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公告於專利公報後，將溯自申請日生效，若允許專利權人任意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藉以擴大、變更其應享有之專利保護範圍，勢必影響公眾利益，而違背專利制度公平、公正之意旨。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僅得就請求項之刪除、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誤記或誤譯之訂正、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等事項為之。</p> <p>新型專利更正案，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惟因新型專利申請案僅經形式審查即可核准專利權，新型專利更正案，原則上進行形式審查即為已足。</p> <p>(2)新型更正案有舉發繫屬者之處理原則：若新型專利提出更正案後，於處分前有舉發案繫屬者，則應併同舉發案以實體審查方式合併審查之。</p> <p>【基準草案清稿版第 4-1-20 頁】</p> <p>若於新型專利舉發案審查期間，同時有更正案繫屬者，因雙方已涉新型專利權實體爭議，且更正案多已成為舉發人與專利權人攻擊防禦方法行使方式之一，應併同舉發案以實體審查方式合併審查之。因此專利權人提出更正案後，將先確認新型專利有無舉發案繫屬，若有舉發案繫屬者，應併同舉發案以實體審查方式合併審查，此時，新型更正案之審查方式將與發明更正案相同。專利權人提出之多次更正案將併同舉發案以實體審查方式合併審查，於</p>

處分前有舉發案繫屬者，亦同。

(3) 新型更正案無舉發繫屬者之形式審查規範。

【基準草案清稿版第 4-1-20 至 4-1-21 頁】

若無舉發案繫屬者，即進行更正案之形式審查。更正案進行形式審查時，如認更正事項有不符新型定義、不符公序良俗、揭露方式不合規定、不具有單一性、揭露明顯不清楚或有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情事者，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申復或更正，專利權人屆期未申復或更正、或仍無法克服先前通知指出之不准更正事由者，應為不予更正之處分。例如：公告時申請專利之新型為無杯蓋之茶杯，提出更正案之申請專利之新型為具有杯蓋之茶杯，即判斷為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若更正之申請專利範圍所增加之限制條件係源自於公告時之說明書，得認定未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雖更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違反「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等實體要件，非屬形式審查要件判斷之範圍。惟更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案，若有違反該等實體要件之情事，係屬可作為舉發事由。

(4) 新型專利之舉發案如繫屬於行政救濟中，若無其他舉發案繫屬者，後續提出之獨立更正案處理原則。

【基準草案清稿版第 4-1-21 頁】

舉發案於行政救濟期間，因原處分審定結果對舉發成立之請求項有撤銷專利權之拘束力，故專利權人所提更正，僅得就原處分中審定舉發不成立之請求項為之。由於更正須就申請專利範圍整體為之，更正內容如涉及原處分中審定舉發成立之請求項者，即應不受理其更正申請。

7.誤譯訂正

二十八、配合專利法修正及參照發明基準修正草案，說明新型誤譯訂正之基本原則。

【基準草案清稿版第 4-1-21 頁】

申請人於申請案形式審查階段，或於專利公告後，依法得申請誤譯訂正。基於誤譯訂正是否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非屬形式審查的範疇。惟所提之誤譯訂正有違反「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之情事時，則屬可作為舉發事由。新型專利公告後，若有舉發案繫屬者，所提之誤譯訂正應併同舉發案以實體審查方式合併審查，此時，誤譯訂正之審查方式將與發明案誤譯訂正之審查方式相同。